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阳光国际大厦 A 座 1805 室)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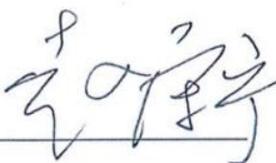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邦辉

\_\_\_\_\_  
盛宇华

  
赵守宁

  
夏闽海

\_\_\_\_\_  
陈良华

\_\_\_\_\_  
陈有安

\_\_\_\_\_  
陈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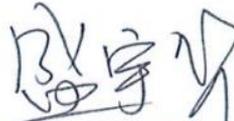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邦辉

  
\_\_\_\_\_  
盛宇华

\_\_\_\_\_  
赵守宁

\_\_\_\_\_  
夏闽海

\_\_\_\_\_  
陈良华

\_\_\_\_\_  
陈有安

\_\_\_\_\_  
陈柳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邦辉

盛宇华

赵守宁

夏闽海

陈良华

陈有安

陈柳



2024年1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邦辉

盛宇华

赵守宁

夏闰海

陈良华

陈有安

陈柳

  
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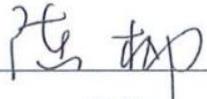
盛宇华

赵守宁

夏闽海

陈良华

陈有安

  
陈柳



## 特别提示

### 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 1、发行数量：382,741,206 股
- 2、发行价格：3.1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197,979,974.7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186,554,139.48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382,741,206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2
特别提示 .....	7
目 录 .....	8
释 义 .....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1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12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三、发行过程.....	13
四、发行方式.....	17
五、发行数量.....	17
六、发行价格.....	17
七、募集资金情况.....	18
八、验资情况.....	18
九、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9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9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9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26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27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28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8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28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8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8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29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变动情况表.....	29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9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3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0
六、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31
<b>第五节 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b>	<b>32</b>
一、主要财务数据.....	3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b>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b>	<b>36</b>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	36
二、联席主承销商.....	36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38
四、审计机构.....	38
五、验资机构.....	38
<b>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b>	<b>40</b>
一、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40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1
<b>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2</b>
<b>第九节 备查文件 .....</b>	<b>43</b>
一、备查文件.....	43
二、查阅地点.....	43
三、查阅时间.....	43

##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天邦食品、发行人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天邦食品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银河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保荐人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承义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天邦食品
股票代码:	00212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4月3日
所属行业:	A03 畜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256170839R
设立日期:	1996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邦辉
注册资本:	1,839,192,626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阳光国际大厦 A 座 18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新研大厦 B 座 11 层
董事会秘书:	章湘云
联系电话:	021-64182751
公司传真:	021-58883762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315400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00233
公司网址:	www.tianbang.com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饲料技术咨询服务；饲料、饲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配合饲料的制造；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品养殖；鲜活水产品销售；种畜禽生产、生猪养殖；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工程监理；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6月8日出具了《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

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发行过程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发行方案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其中包括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张邦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故不再向上述股东发送认购邀请书，前 20 名股东顺延至第 25 名），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4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4 家证券公司、1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表达认购意向的 62 家投资者，合计 183 名。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向上述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7 家，联席主承销商向新增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新增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化雨频沾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4	周海虹
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武汉市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因有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且有效认购量不超过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 35 家，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启动追加发行后，新增意向投资者 6 家，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新增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新增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青岛启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余芳琴
4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霍伟潮
6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 1、首轮认购情况

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8 份《申购报价单》。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除在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8 名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元)	报送材料方式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	100,000,000.00	传真	是	是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	57,150,000.00	传真	是	是
		3.18	57,500,000.00			
		3.13	58,000,000.00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	57,150,000.00	传真	是	是
		3.18	57,500,000.00			
		3.13	58,000,000.0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	100,000,000.00	传真	是	是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	57,150,000.00	传真	是	是
		3.18	57,250,000.00			
		3.13	57,350,000.00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	100,00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	62,93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3.21	91,040,000.00			
		3.14	139,960,000.00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	100,000,000.00	传真	是	是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3 元/股。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3.13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 2、追加认购情况

在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7: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家投资者（其中 2 家投资者为首轮报价的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元)	报送材料方式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UBS AG	3.13	26,00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	7,40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3	15,00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4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阅定增优化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	50,000,000.00	传真	是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	70,10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6	吴天星	3.13	20,000,000.00	现场送达	是	是
7	余芳琴	3.13	46,670,000.00	传真	是	是
8	霍伟潮	3.13	15,000,000.00	传真	是	是
9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	113,500,000.00	传真	是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	1,00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11	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3	120,000,000.00	传真	是	是

本轮追加认购结束后，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对发行结果进行调整的方法”所描述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追加认购后不再继续追加认购，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金额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17名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申购。

### （三）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82,741,20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97,979,974.78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家，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3 元/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48,881	99,999,997.53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30,351	57,999,998.63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30,351	57,999,998.63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48,881	99,999,997.53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42,172	58,349,998.36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1,948,881	99,999,997.53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79,872	147,359,999.36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48,881	99,999,997.53
9	UBS AG	8,306,709	25,999,999.17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92,332	14,999,999.16
11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定增优化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74,440	49,999,997.2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96,166	70,099,999.58
13	吴天星	6,389,776	19,999,998.88
14	霍伟潮	4,792,332	14,999,999.16
15	余芳琴	14,910,543	46,669,999.59
16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61,980	113,499,997.40
17	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338,658	119,999,999.54
合计		<b>382,741,206</b>	<b>1,197,979,974.78</b>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 五、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82,741,206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500,000,000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与

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每股的票面价值，即 3.13 元/股。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3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0 倍。

## 七、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7,979,974.7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 11,425,835.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554,139.48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含增值税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	9,325,835.30
会计师费	1,050,000.00
律师费	1,000,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合计	11,425,835.30

## 八、验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441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银河证券累计收到天邦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7,979,974.78 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银河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3 年 12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442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天邦食品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382,741,20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7,979,974.7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 11,425,835.30 元，天邦食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554,139.4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

民币 382,741,206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803,812,933.48 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 九、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 （一）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家，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48,881	99,999,997.53	6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30,351	57,999,998.63	6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30,351	57,999,998.63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48,881	99,999,997.53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42,172	58,349,998.36	6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1,948,881	99,999,997.53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79,872	147,359,999.36	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48,881	99,999,997.53	6
9	UBS AG	8,306,709	25,999,999.17	6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92,332	14,999,999.16	6
11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一中阅定增优化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74,440	49,999,997.2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96,166	70,099,999.58	6
13	吴天星	6,389,776	19,999,998.88	6
14	霍伟潮	4,792,332	14,999,999.16	6
15	余芳琴	14,910,543	46,669,999.59	6
16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61,980	113,499,997.40	6
17	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338,658	119,999,999.54	6
合计		<b>382,741,206</b>	<b>1,197,979,974.78</b>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街道办事处油纱路5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卫元
注册资本	16,588.4834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股）	31,948,881

### 2、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资本	3,46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530,351

### 3、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648 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资本	3,46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530,351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1,948,881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642,172

#### 6、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住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18 楼 1804-1807 室
法定代表人	阎峰
注册资本	3,198.00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31,948,881

####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7,079,872

#### 8、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资本	403,442.695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 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 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获配数量(股)	31,948,881

#### 9、UBS AG

名称	UBS AG
----	--------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8,306,709

#### 10、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792,332

#### 11、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名称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411
法定代表人	孙建波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974,440

####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2,396,166

### 13、吴天星

名称	吴天星
投资者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	1101081963*****
获配数量（股）	6,389,776

### 14、霍伟潮

名称	霍伟潮
投资者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身份证号	4406031987*****
获配数量（股）	4,792,332

### 15、余方琴

名称	余方琴
投资者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
身份证号	33012719820*****
获配数量（股）	14,910,543

### 16、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室-D
法定代表人	谢玲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6,261,980

### 17、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 55 号 1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少伟）
注册资本	15,6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8,338,658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机构和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机构和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

者补偿。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天邦食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及缴款验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4年1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天邦食品；

证券代码为：002124；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1月12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变动情况表

以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股本结构为测算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7,582,834	15.09%	660,324,040	29.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1,609,792	84.91%	1,561,609,792	70.28%
三、总股本	<b>1,839,192,626</b>	<b>100.00%</b>	<b>2,221,933,832</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张邦辉	369,700,885	20.10	277,275,664 股为限售流通 A 股
2	吴天星	37,850,705	2.06	流通 A 股
3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217,098	1.91	流通 A 股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59,810	1.13	流通 A 股
5	汪梦德	19,612,100	1.07	流通 A 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41,908	0.62	流通 A 股
7	张雁翔	9,292,520	0.51	流通 A 股
8	潘丽英	9,250,000	0.50	流通 A 股
9	余春潮	9,131,699	0.50	流通 A 股
10	张一弛	9,044,080	0.49	流通 A 股
	合计	<b>531,200,805</b>	<b>28.88</b>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张邦辉	329,790,885	14.84%	247,343,164 股为限售流通 A 股
2	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338,658	1.73%	限售流通 A 股
3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61,980	1.63%	限售流通 A 股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07,814	1.54%	31,948,881 股为限售流通 A 股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085,581	1.44%	31,948,881 股为限售流通 A 股
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48,881	1.44%	限售流通 A 股
7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48,881	1.44%	限售流通 A 股
8	吴天星	26,658,641	1.20%	6,389,776 股为限售流通 A 股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68,313	1.01%	流通 A 股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93,437	0.96%	18,642,172 股为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b>605,003,071</b>	<b>27.23%</b>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82,741,20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张邦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营运资金更加充裕，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但随着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趋合理，进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无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六、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末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收益	0.2661	-0.8514	0.2203	-0.7047
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2.1286	1.2775	2.2960	1.5915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发行在外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发行在外总股本进行计算。

## 第五节 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65,153.72	1,955,153.20	1,849,118.65	1,550,196.14
负债合计	1,623,290.05	1,556,593.85	1,478,048.93	670,39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4,963.04	391,495.05	345,303.98	878,120.81
少数股东权益	6,900.63	7,064.29	25,765.73	1,677.07
股东权益合计	241,863.67	398,559.35	371,069.72	879,797.88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26,852.43	957,094.21	1,050,663.08	1,076,414.86
营业利润	-162,942.95	51,051.00	-409,848.26	334,815.20
利润总额	-156,675.06	47,640.95	-439,863.33	325,192.99
净利润	-156,700.58	47,691.42	-447,290.54	324,57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85.91	48,945.13	-446,179.84	324,498.6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6.15	65,826.78	-55,570.75	445,30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1.02	-54,668.35	-57,130.90	-573,88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27.55	-130,006.26	85,597.26	247,083.8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32	16.12	5.79	58.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4.06	-118,831.71	-27,098.60	118,565.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02.10	46,086.16	164,917.87	192,016.47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流动比率	0.31	0.37	0.40	1.14
速动比率	0.07	0.14	0.22	0.64
利息保障倍数	-3.40	1.88	-11.11	22.1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87.03%	79.61%	79.93%	43.25%

项 目		2023 年 9 月 末/2023 年 1- 9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02	167.83	94.22	97.08
存货周转率（次）		2.73	3.72	5.72	3.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8	0.50	0.62	0.93
每股净资产（元）		1.28	2.13	1.88	6.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4	0.36	-0.30	3.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65	-0.15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85	0.27	-2.43	2.68
	稀释	-0.85	0.27	-2.43	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66.64	12.50	-129.21	36.95
	加权平均	-49.99	13.31	-73.16	6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91	-0.54	-2.67	2.74
	稀释	-0.91	-0.54	-2.67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71.58	-25.56	-142.05	37.72
	加权平均	-53.70	-27.21	-80.43	61.5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净额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净额均值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他指标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0,196.14 万元、1,849,118.65 万元、1,955,153.20 万元及 1,865,153.72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主要资产为非流

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7%、78.38%、77.90%、78.9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70,398.26 万元、1,478,048.93 万元、1,556,593.85 万元及 1,623,290.05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75.48%、66.99%、75.33%、78.48%。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构成。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25%、79.93%、79.61%、87.03%、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0.40 倍、0.37 倍和 0.3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 倍、0.22 倍、0.14 倍和 0.07 倍，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12 倍、-11.11 倍、1.88 倍及 -3.40 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通过自建和并购产业链优质公司等多种方式快速扩大生猪养殖业务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和存货规模大幅增加，为匹配生猪养殖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银行授信规模和融资规模增加，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加；同时，随着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应付饲料采购款等应付账款规模不断提升；此外，随着公司自建生猪养殖场的投资建设，应付工程和设备款等其他应付款规模保持高位。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降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后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

##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76,414.86 万元、1,050,663.08 万元、957,094.21 万元及 726,852.4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4,498.69 万元、-446,179.84 万元、48,945.13 万元及 -156,585.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猪养殖业务、饲料产品业务和食品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

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21 年，公司出售了动物疫苗业务、水产饲料业务和部分猪用饲料业务，以更加聚焦于以生鲜猪肉及肉制品为主体的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变动主要系受猪周期影响，生猪价格波动所致。未来，随着母猪场改造升级和管理模式的优化，公司生产指标持续改善，如后续生猪行情回暖，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的业绩情况将得到改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将会进一步改善。

##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保荐代表人：刘卫宾、康媛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朱璐、金凌灵、庄凯杰、王建龙、陈伟、徐州牧、张皓晨

联系电话：010-80927321

传真：010-80929023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办人：李永红、李高、王皓、石尚、黄文雄、刘贺

联系电话：021-38565800

传真：021-68982559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王国梁、卢宇、吴佳亮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201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张剑

经办人：李璿瑀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  
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王颢

经办人：冀宇

联系电话：13122793086

传真：0755-28777969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张西晴、丁金萍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 5 楼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万晓宇、杨军

联系电话：（86-551）65609815

传真：（86-551）65608051

###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居忠、张辰、季善芹

联系电话：0531-82069926

传真：+86-531-82069936

###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居忠、张辰、季善芹

联系电话：0531-82069926

传真: +86-531-82069936

##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银河证券签署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银河证券已指派刘卫宾、康媛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刘卫宾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卫宾先生：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1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负责或参与了新钢股份可转债、建设银行配股、德豪润达非公开发行、金鸿能源非公开发行、中国人保整体改制、农业银行优先股、中新药业非公开发行、西藏城投公司债、富临运业重大资产重组、山西焦化重大资产重组、财富趋势科创板IPO、中汽股份创业板IPO等项目。在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方面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证书编号：S0130715010004）。

保荐代表人康媛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康媛女士：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6年投行从业经历，曾参与中国人保改制、建设银行配股、新钢股份可转债发行、海王生物非公开发行、中新药业非公开发行、西藏城投公司债、财富趋势科创板IPO、中汽股份创业板IPO等项目。在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方面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证书编号：S0130714050001）。

##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已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银河证券认为：天邦食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银河证券同意推荐天邦食品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新研大厦 B 座 11 层
- 2、联系电话：021-64182751
- 3、传真：021-58883762

####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 2、联系电话：010-80927321
- 3、传真：010-80929023

###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